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01760785號



主旨：公告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110年度精神照護機構評鑑事務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二十八條、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三條之一、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委託辦理之精神照護機構評鑑作業，其機構類型包括：精神科醫院、精神科教學醫院、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等機構之實地評鑑，以及與前開類型機構評鑑相關之行政事務。
- 二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，電話：(02)8964-3000，傳真：(02)2963-4033。

部長陳時中